

中国职业经理人
汽车摩托车专业

经典
教材

常用法律法规

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 《中国汽车界》杂志 编

中国汽车摩托车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培训管理中心 审定
C C M C 资格汽车认证专家委员会



Motorwagen für alle Zweck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Zhongguo Zhiye Jingliren Qiche Motuoche Zhuanye
Changyong Falü Fagui

中国职业经理人汽车摩托车专业

常用法律法规

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 编
《中国汽车界》杂志
汽车摩托车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培训管理中心 审定
CCMC 资格汽车认证专家委员会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汽车摩托车行业职业经理人的培训教程。本书分综合篇、企业管理篇、产品管理篇、汽车营销篇、汽车金融保险篇、汽车使用篇六个部分,收录了与汽车摩托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从而为汽车摩托车职业经理人在商务活动中提供一定的决策依据。

本书作为汽车摩托车行业职业经理人的培训教材,也可供汽车摩托车行业的从业人员参考,或作为高校汽车摩托车专业法律法规教育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职业经理人汽车摩托车专业常用法律法规/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中国汽车界》杂志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9

ISBN 7-114-05247-2

I. 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汽车工业—工业企业—企业法—汇编—中国②摩托车—工业企业—企业法—汇编—中国 IV.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1059 号

书 名: 中国职业经理人汽车摩托车专业常用法律法规

著 作 者: 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 《中国汽车界》杂志 编

责任编辑: 白 嵘 翁志新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明十三陵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7.125

字 数: 336 千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114-05247-2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专家顾问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小虞

副主任委员:李 伟

委 员:李 刚 贾春峰 周浩然 张兴业 胡信民
郭孔辉 杜芳慈 董 扬 苗 圩 竺延风
孙伯淮 徐家富 黄学平 李庆文 尹明善
陈光祖 贾新光 黄范章 迟起军 赵 航
何连江

编 委 会

主 编:李 清

执行主编:刘保文

执行副主编:李 力 刘 刚

执行编辑:李 军 孙冲果 白 莉 方冬馨 王银辉
教 敦 井 旭

前 言

实施汽车摩托车职业经理人专业资格认证制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汽车摩托车职业经理人队伍,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汽车摩托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

总体上讲,职业经理人必备的基本素质包括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其中,道德素质包括敬业精神、职业素养和行为规范;业务素质包括专业技能、创新能力、执行能力、公关能力。当前,我国汽车摩托车行业职业经理人的整体结构不够合理、整体素质较低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尚不能适应整个汽车摩托车行业的发展需要。

在技术密集性强、专业关联度高的汽车摩托车行业中从业的职业经理人,不仅需要掌握包括营销、物流专业在内的相关知识,还需要掌握汽车研制开发、生产制造以及零部件物流、仓储、销售、售后服务、金融服务、品牌专卖等汽车产业链条中的相关专业知识。这就需要按照专业化、系统化的要求,提高汽车摩托车职业经理人的整体专业素质,提高整体专业服务水平。为此我们组织了有关方面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汽车摩托车职业经理人专业资格认证教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当之处,还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篇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3
中国汽车工业“十五”规划	21

第二部分 企业管理篇

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1

第三部分 产品管理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155
汽车产品强制性检验实施办法	179
《汽车产品强制性检验实施办法》细则	18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4

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	214
摩托车产品出口招标实施细则	217

第四部分 汽车营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9
关于开展汽车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47
车辆购置附加费统计管理暂行规定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94
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	302

第五部分 汽车金融保险篇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311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317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6

第六部分 汽车使用篇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365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370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377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379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83
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	384
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389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99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53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47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18
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29

第一部分

综 合 篇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颁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国函[2004]30号文件批复从即日起停止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为适应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通过本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产业在2010年前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一条 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创造公平竞争和统一的市场环境,健全汽车产业的法制化管理体系。政府职能部门依据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汽车、农用运输车(低速载货车及三轮汽车,下同)、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管理,规范各类经济主体在汽车产业领域的市场行为。

第二条 促进汽车产业与关联产业、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在 2010 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第三条 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2010 年汽车生产企业要形成若干驰名的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品牌。

第四条 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组,扩大企业规模效益,提高产业集中度,避免散、乱、低水平重复建设。

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几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力争到 2010 年跨入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

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按照市场规律组成企业联盟,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扩大经营规模。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第二章 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家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导行业发展规划的

编制。发展规划包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发展规划。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应根据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本集团发展规划。

第六条 凡具有统一规划、自主开发产品、独立的产品商标和品牌、销售服务体系管理一体化等特征的汽车企业集团,且其核心企业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所生产的汽车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15% 以上的,或汽车整车年销售收入达到全行业整车销售收入 15% 以上的,可作为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单独编报集团发展规划,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核准后实施。

第三章 技术政策

第七条 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引进技术的产品要具有国际竞争力,并适应国际汽车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发展的需要;自主开发的产品力争与国际技术水平接轨,参与国际竞争。国家在税收政策上对符合技术政策的研发活动给予支持。

第八条 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要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排放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电动汽车、车用动力电池等新型动力的研究和产业化,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和轿车柴油发动机技术。国家在科技研究、技术改造、新技术产业化、政策环境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和使用。

第九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醇燃料、天然气、混合燃料、氢燃料等新型车用燃料,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发生产新型燃料汽车。

第十条 汽车产业及相关产业要注重发展和应用新技术,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2010 年前,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比 2003

年降低 15% 以上。要依据有关节能方面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建立汽车产品油耗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轻型材料、可回收材料、环保材料等车用新材料的研究。国家适时制定最低再生材料利用率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

第四章 结构调整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汽车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新的竞争格局。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

战略重组的目标是支持汽车生产企业以资产重组方式发展大型汽车企业集团,鼓励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方式结成企业联盟,形成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企业联盟、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第十四条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第十五条 企业联盟要在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配套协作和销售服务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体现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规模效益和集约化发展。参与某一企业联盟的企业不应再与其它企业结成联盟,以巩固企业联盟的稳定和市场地位。国家鼓励企业联盟尽快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的经济实体。企业联盟的合作发展方案中涉及新建汽车生产企业和跨类别生产汽车的项目,按本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发挥比较优势,参与国际产业分工;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与国外汽车集团联合兼并重组国内外汽车生产企业,扩大市场经营范

围,适应汽车生产全球化趋势。

第十七条 建立汽车整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退出机制,对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汽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改装车生产企业)实行特别公示。该类企业不得向非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个人转让汽车、摩托车生产资格。国家鼓励该类企业转产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或与其它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汽车生产企业不得买卖生产资格,破产汽车生产企业同时取消公告名录。

第五章 准入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道路机动车辆管理条例》。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条例》对道路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认证、注册、检验、缺陷管理、维修保养、报废回收等环节进行管理。管理要做到责权分明、程序公开、操作方便、易于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制定道路机动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方面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所有道路机动车辆执行统一制定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要符合我国国情并积极与国际车辆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衔接,以促进汽车产业的技术进步。不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农用运输车仅限于在3级以下(含3级)公路行驶,执行相应制定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第二十条 依据本政策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建立统一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制度。符合准入管理制度规定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登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公告内产品必须标识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不得用进口汽车和进口车身组装汽车替代自产产品进行认证,禁止非法拼装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流入市场。

第二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准入管理制度对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等产品分类设定企业生产准入条件,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或产品,撤销其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名录。企业生产准入条件中应包括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产品生产设施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和质量控制能力、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要具备第三方公正地位,不得与汽车生产企业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不得对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测和收费。国家支持具备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汽车、摩托车和重点零部件检测机构规范发展。

第六章 商标品牌

第二十四条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均要增强企业和产品品牌意识,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努力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维护企业品牌形象。

第二十五条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均应依据《商标法》注册本企业自有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国家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和保护规划,努力实施品牌经营战略。

第二十六条 2005年起,所有国产汽车和总成部件要标示生产企业的注册商品商标,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整车产品要在车身外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企业商品商标和本企业名称或商品产地,如商品商标中已含有生产企业地理标志的,可不再标明商品产地。所有品牌经销商要在其销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标示生产企业服

务商标。

第七章 产品开发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企业自主开发产品的科研设施建设投资凡符合国家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规定的,可在所得税前列支。国家将尽快出台鼓励企业自主开发的政策。

第二十八条 汽车生产企业要努力掌握汽车车身开发技术,注重产品工艺技术的开发,并尽快形成底盘和发动机开发能力。国家在产业化改造上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企业联盟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整车或部件总成。

第二十九条 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要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之间的合作研究,注重科研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第八章 零部件及相关产业

第三十条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第三十一条 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